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 評鑑向度、項目、指標及參考內涵

### 評鑑向度一、校長領導與董事會經營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校長辦學理念與專業素養	1-1 校長辦學理念與教育專業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辦學理念能符合教育原理、全校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發展需求。</li> <li>•校長具優秀教育專業理念與素養，能透過專業領導、專業熱忱與專業說服力，帶領親師生辦學。</li> <li>•校長能向親師生清楚宣導或說明辦學理念或教育原則。</li> <li>•校長能不斷追求教育專業成長，並具自我反省與改進能力。</li> <li>•校長辦學具熱忱，積極投入校務經營發展，關心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li> <li>•校長能在校長社群或團體中扮演適當角色，透過積極專業參與，提升校長社群或團體專業能力與專業形象，維護校長專業地位與尊嚴。</li> <li>•校長能與內外部相關團體(如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教育相關社團、人民團體、企業等)維持合宜互動，傳播教育理念，爭取內外部相關團體對教育工作與學校辦學的理解與支持。</li> <li>•校長能發揮本身專業，善盡人才培育之責，培育學校行政後進。</li> <li>•校長能發揮本身教育專業，透過分享或合作，協助本校及他校辦學發展。</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2 校長對教育政策之理解、轉化與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瞭解當前中央與地方教育政策(如：十二年國教、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融合教育、無障礙校園環境)。</li> <li>●校長能透過多元適合管道，有效向學校師生與家長說明教育政策。</li> <li>●校長能適當的配合教育局與教育部政策規劃與推動需求，協助推動或承辦全國或全市教育政策，或辦理教育相關業務。</li> </ul>
	1-3 校長行政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能依法行政。</li> <li>●校長具備行政領導與管理經營能力。</li> <li>●校長辦學與行政領導能兼顧法理情，並適度尊重制度與倫理。</li> <li>●校長能積極領導學校成員，規劃具體行動達成辦學目標。</li> </ul>
2.校務規劃與管理	2-1 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推動績效與管考檢討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能帶領教職員工、家長參與校務發展計畫的訂定與修正，凝聚成員對校務發展的共識。</li> <li>●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合宜，有利學校精進發展。</li> <li>●校務發展計畫具有有效之推動策略、適當之任務分工、合宜之資源配置、與定期管考檢討機制。</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2-2 學校團隊組成與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能知人善任，讓學校成員適才適所，組成良好之行政及教學團隊。</li> <li>●校長能建立良好的行政運作制度，強化行政執行力與檢討回饋機制。</li> <li>●校長能培育、領導、激勵行政與教學團隊，透過良好分工與協調，推動學校業務。</li> <li>●校長能提供學校成員學習、發展與表現機會，共謀學校發展。</li> </ul>
	2-3 校務行政與決策過程及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透過各項組織或會議，提供學校成員合理參與校務之機會。</li> <li>●各項重大政策或行政措施之決策能充份說明溝通，聽取學校成員意見。</li> <li>●校長能確保學校各種溝通管道暢通，能積極瞭解與回應學校成員意見與考量，作適當修正。</li> <li>●校長能擔起必要合理之決策責任，以推動校務。</li> <li>●校務決策具效能與效率，能分層負責，落實管考。</li> </ul>
3.領導作為與表現	3-1 校長的領導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能配合學校現況與發展目標，展現合宜領導行為。</li> <li>●校長領導能凝聚教職員工共識，激勵其服務熱誠，鼓勵永續創新發展。</li> <li>●校長具備優秀領導特質與能力，能有效帶動學校團隊，齊心齊力向前。</li> <li>●校長與親師生互動得宜，溝通暢通，能關心傾聽各方意見，並積極說明學校政策與作法。</li> <li>●校長領導獲得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認同與支持。</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2 課程與教學領導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具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能帶動學學校課程與教學精進。</li> <li>●校長能與教師根據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學校特色、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學校課程。</li> <li>●校長能鼓勵老師們教學合作、精進與創新，維護教師專業水準與專業地位。</li> <li>●校長能引領或規劃合宜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拓展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培育教師人才。</li> <li>●校長能與教師共同建立或推動課程教學品保與回饋機制，促使學生有效學習，適性開展。</li> </ul>
	3-3 校長領導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能做好分工，使人盡其才，順利推動學校各項業務。</li> <li>●學校重大業務都能完善、合理、如期推動，並具規劃、考核、檢討改進之機制。</li> <li>●學校各項資源配置合宜。</li> <li>●學校在校長領導下，具備明確發展目標與進程，能促進學校永續發展。</li> <li>●學校在校長的領導下，有良好具體的進展，達成設定之目標。</li> </ul>
4.董事會經營(私立學校適用)	4-1 董事會之組成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訂有完善之捐助章程，對董事會組成、資格、職掌、組成及運作均明確規定，並確實辦理。</li> <li>●董事會相關會議、財務、人事資料整理完善，並能如期呈報。</li> <li>●董事會能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事務。</li> <li>●董事會能與學校保持密切溝通與合作。</li> <li>●董事會能本於職責，審查學校發展計畫與年度報告。</li> <li>●董事會職員及相關人員應定期參與教育專業及私立學校法相關研習。</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4-2 董事會與學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具優良之教育理念，具合宜之辦學目標，能關心並全力支持學校辦學。</li> <li>●董事會能以學生全人學習與發展為辦學核心。</li> <li>●董事會能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校務。</li> <li>●董事會能訂定校長、教職員之遴選及考核辦法。</li> <li>●董事會能尊重教育專業，任人唯才，充份授權，並致力提升教師素質。</li> <li>●董事會能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辦理學校人員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及薪資，保障學校成員權益。</li> <li>●董事會能與學校保持密切溝通合作，涉及學校人員權益，能依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li> </ul>
	4-3 財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能籌措、管理與監督學校發展所需之資源與資金，並支持學校辦學創新，建立學校辦學之優質特色。</li> <li>●董事會能建立良好之財務與會計制度。</li> <li>●董事會能確保學校財務運作正常。</li> <li>●財務不足時，董事會應落實募款職責。</li> <li>●董事會能審查與管控學校年度預算、決算(含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基金管理、不動產等。</li> <li>●學校能爭取並妥善運用私校獎補助款，作為辦學精進之用。</li> <li>●董事會經費之運用合法合理，並有良好之內控與外稽制度，做好財務管理。</li> </ul>

## 評鑑向度二、行政管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校務計畫、制度、規章與組織	1-1 校務重要計畫、制度、規章與標準流程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各處室或組織對重要業務之計畫，制度、規章與流程均能清楚、合宜訂定，並扣緊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與政府政策推動需求(如成績評量辦法、酌減班級人數、特教年度工作計畫、校內篩選轉介程序及教育安置標準、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等)。</li> <li>●各項計畫、制度、規章與流程均能建立檔案，妥善保存，發揮知識管理之功。</li> <li>●各項計畫、制度、規章與流程能清楚向相關成員說明，使其知所依循。</li> </ul>
	1-2 校務重要計畫、制度、規章、標準流程之執行、檢討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計畫、制度、規章與組織(如 1-1 參考內涵所列)有清楚之辦法、推動計畫或作業流程，能落實推動，有效執行。</li> <li>●學校計畫、制度、規章與流程之推動確能達成預期宗旨或目標。</li> <li>●學校能利用多種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對計畫、制度、規章與流程推動的意見，定期檢討修正。</li> <li>●學校能掌握重大計畫、制度、規章、流程的辦理成效，作為修正改進的依據。</li> </ul>
	1-3 校務重要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各項組織、委員會或會議等，均能依法組成(如:各項教師委員會之性別比例規定、常態編班委員會等)，擴大參與。</li> <li>●學校各項組織(如:常態編班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或會議等之運作，均能合乎規定，亦有完善程序。</li> <li>●學校各項組織、委員會或會議之運作，均能發揮設置之實質功能，達成設置目的。</li> </ul> <p><b>與特教相關項目</b></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特教年度工作計畫。</li> <li>•學校訂定特殊教育相關規定，如：校內特殊需求學生、轉介程序、安置標準、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等。</li> </ul>
2.行政運作	2-1 行政人員教育專業與行政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行政人員具教育專業知能與行政管理素養，並具良好教育理念、宏觀視野與服務熱忱。</li> <li>•學校行政人員能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教育專業、專業倫理，辦理學校行政工作。</li> <li>•學校行政人員能掌握學生身心發展現況、現階段教育學習與發展目標、學校現況、教育政策目標、社會發展趨勢，辦理教育。</li> <li>•學校行政人員具學習與反省能力，能不斷精進，改進工作。</li> <li>•學校行政人員具專業說服力、服務熱忱與執行力，獲親師生肯定。</li> </ul> <p><b>與特教相關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教組長或承辦人之特殊教育教師資格。</li> <li>•整合特教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教務處配合資源班排課。</li> </ul>
	2-2 行政運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室與組織之間行政運作溝通分工協調良好，彼此支援，並能團隊合作，達成學校目標。</li> <li>•學校各項行政措施能整合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如：補救教學、學生輔導、學生活動、就讀普通班身障生之教師支持、配合分散式資源班之排課等。</li> <li>•學校各項會議均能依需求與規定召開，充分討論，作成決議，並確實記錄，公告相關人士周知。</li> <li>•學校各項會議決議都能落實執行，並適時追蹤檢討。</li> <li>•學校各處室能檢討行政作業，簡化程序，制定 SOP，並善用資訊系統，提升行政運</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2-3 行政運作績效	<p>作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行政運作具良好效能，能有效支持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政策推動需求，以促進學校發展。</li> <li>●學校行政人員能瞭解並適當接納學校成員與家長對行政運作之意見，並利用有效方法，使學校成員與家長瞭解並支持學校行政作法。</li> <li>●學校行政對於重要業務能建立適宜之目標或指標，並蒐集關於該目標或指標之資訊，作為管理與檢討的依據。</li> <li>●學校行政具創意與彈性，避免僵化怠惰。</li> </ul>
3.安全維護與危機管理	3-1 校園安全與危機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對於校園安全(建築設施、天災、衛生、疫情、防火、防溺、家暴、霸凌等)之預防與處理有良好之分工與運作。</li> <li>●學校危機管理小組組成合宜，並能適時召開會議。</li> <li>●學校重視校內安全防護，特別是辦法訂定、檢查機制、設備維護與環境安全提升，都能落實執行。</li> <li>●學校危機管理小組能整合相關資源與資訊，訂定處理辦法與應變機制及流程，以資利用或依循。</li> <li>●能訂定校園重大危機事件(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校園霸凌、藥物濫用等)防治規定，明定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li> <li>●學校能結合家長會(家長)、醫療、警政、心理機構及民間組織，建立學校安全處理網絡。</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2 校園安全暨危機預防與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霸凌、藥物濫用等防治規定，明定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li> <li>●學校師生與行政人員具備良好之校園安全與危機管理意識。</li> <li>●學校對於校內外、學期間與寒暑假安全教育訂有完善計畫，並確實執行。</li> <li>●學校能透過積極有效的方式，向親師生宣導校內外、學期間與寒暑假安全議題(水域、場所、夜間、人員、工作、水災、火災、藥品、疫情、交通等)，提升師生對自身安全的重視，與面對危機的適宜應對方式。</li> <li>●學校訂定模擬危機事件之處理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以提高成員危機意識與應對知能。</li> <li>●學校教職員工生參加重大危機事件教育與防治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研習或活動，校園霸凌防治教育、藥物濫用防治教育等)，具備良好的常識與防治意識。</li> <li>●學校能向學生說明性侵害或性騷擾、校園霸凌、藥物濫用重大校園危機之意義，提升警覺心，並能教導學生作好自我防護，以正向積極方式面對危機、威脅或不當誘惑，保護自身安全。</li> <li>●學校能依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主動查察篩檢可疑學生，以有效防治學生藥物濫用。</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3 危機事件的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對於危機事件能掌握先機，依照規定，處理得宜，降低傷害。</li> <li>●學校危機事件處理紀錄清楚，相關資料完整，且能確實查核。</li> <li>●學校對於危機事件所涉及的人士、媒體、管理單位，都能處理得當，保護學生及學校聲望利益。</li> <li>●學校在危機事件處理完後，能進行適當事後輔導或檢討措施，化危機為正面學習與改進機會。</li> <li>●學校藥物濫用學生皆進行校安通報，編組春暉小組輔導，有效提高學生遠離毒品成功個案。</li> <li>●能落實校園重大危機事件(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校園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處理與追蹤。</li> </ul>

## 評鑑向度三、課程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課程組織與規劃	1-1 課程發展組織的組成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或科目課程小組(包含特殊教育領域)、年級或班群等課程發展組織之人員與組成方式合宜。</li> <li>•學校各項課程組織能有效運作，並能召開相關會議，精進學校課程發展。</li> <li>•學校課程運作具檢討機制，能透過資料與意見蒐集，擬定課程修正方向。</li> </ul> <p><b>與特教相關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教育領域課程小組。</li> <li>•特殊教育領域任課教師為合格特殊教育教師。</li> </ul>
	1-2 課程目標與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課程具明確之目標，能與課程綱要與學校願景配合。</li> <li>•學校能夠透過課程設計，達成課程目標。</li> <li>•學校能妥善運用校內外人力與資源，達成課程目標。</li> <li>•學校課程能由具專業背景者開設，降低配課或非專長授課情況，以落實課程實施。</li> <li>•課程架構、排課節數、教師授課節數等符合相關規定，另有學生分組方式、服務人數(次)之安排。</li> </ul>
	1-3 學校課程整合機制的建立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課程具整合性，並能適時融入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國際教育等相關教育議題。</li> <li>•學校具跨學科或領域合作與交流機制，精進學校課程發展。</li> <li>•學校課程能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化能力。</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4 彈性課程、校本課程與多元課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依據地區特色、不同背景、能力之學生需求、人員專長優勢開設合宜之彈性、校本課程、多元課程、補救教學課程，發展學校特色，精進學生學習。</li> <li>●學校課程能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瞭解與興趣，培養包容欣賞能力。</li> <li>●學校課程能適時融入社會議題，引導學生關心與參與社會議題的能力。</li> <li>●學校課程能回應特殊族群(如新住民、原住民等)之需求，反應多元文化。</li> </ul>
2.課程設計與實施	2-1 教材的選/編/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教材/教科書之選/編/用能配合課程目標、全校學生特性與學習需求。</li> <li>●學校教材/教科書之選/編/用，能依規定辦理。</li> <li>●教師能依教學需求蒐集或編輯教材，並建立分享機制，以精進學校領域與學科教學。</li> <li>●學校教師能發揮知識管理之功，管理並分享教材，擴充教材資料庫，以精進學生學習。</li> <li>●學校能整合內外部資源與人力，支持教師教材開發與分享。</li> <li>●教師能安排適當之作業與活動，引領學生學習。</li> </ul> <p><b>與特教相關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根據特殊需求學生特性選/編/用教材。</li> </ul>
	2-2 教材與學生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能根據不同背景學生(如特殊生、低成就學生、文化不利學生、新住民、原住民等)特性與學習需求選/編/用教材。</li> <li>●教師能根據學生性向與才能，選/編/用有助於其才能發展之教材。</li> <li>●教師能針對學生能力需求，選/編/用加深加廣教材。</li> <li>●教師能針對學生能力需求，選/編/用合宜之補充、補救教材。</li> </ul>
3.課程評鑑	3-1 課程評鑑機制與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教材/教科書選/編/用，具備合宜之評鑑作法。</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針對課程計畫與實施訂定評鑑指標，作為檢核成效的依據。</li> <li>●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或科目課程小組、年級或班群等課程發展組織能建立課程評鑑機制，蒐集必要之資料，加以解讀，定期針對課程實施狀況進行檢討。</li> </ul>
	3-2 課程評鑑結果之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評鑑結果能提出具體建議，以持續或改進現有之課程實施。</li> <li>●學校與教師對於課程評鑑之結果，能擬定改進策略。</li> <li>●學校能彙整資源人力，支持教師針對課程評鑑結果改進課程設計。</li> </ul>

## 評鑑向度四、教學與評量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教學計畫與實施	1-1 教學計畫之編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各領域各年級各單元的教學目標。</li> <li>•教師能課程目標與教學內容，編擬各科目或領域教學計畫。</li> <li>•各項教學計畫與活動能確實實施，並具檢討或改進機制，以修正教學計畫。</li> <li>•特教教師能依據特殊教育學生 IEP、IGP 擬定或調整教學計畫。</li> </ul> <p><b>與特教相關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能依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調整教學計畫。</li> </ul>
	1-2 教學活動之實施與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教學能力、技巧與態度專業且良好。</li> <li>•教師能透過教學活動引導學生學習，達成課程目標，促進學生有效學習。</li> <li>•教師能透過正式、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達成教學目標。</li> <li>•教師教學活動具創意，並能引進適宜之教學資源與策略，進行教學。</li> <li>•教師能蒐集資料，瞭解個人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碰到的問題。</li> <li>•教師能研究、討論、開發教學策略，解決學生學習困境，協助學生學習。</li> <li>•教師能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如圖書館、知識分享平台、網路等資源，作為教學資源，以改進教學。</li> <li>•教師能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之教學或個別化之學習。</li> </ul>
2.適性教學	2-1 多元適性教學活動的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能瞭解學校地區特性，學生能力、特質與需求，設計發展多元適性教學活動(如分組學習)，進行有意義的教學。</li> <li>•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與媒體，適當結合時事與生活經驗，融入教學活動中，提</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p>升學生學習理解與興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教學能依據課程目標，進行實驗、實作或體驗學習，以配合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與特色。</li> </ul>
3.學習評量	2-2 依據學生性向與能力進行輔導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教學能協助學生瞭解自我特性與性向，開發潛能。</li> <li>•教師能根據學生性向與潛能，規劃教學活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li> <li>•學校能辦理活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開發潛能，各得其所。</li> <li>•學校與教師針對學習不佳之學生能有效輔導，並檢討修正作法。</li> <li>•學校教學活動能配合學生能力與興趣，拔尖揚才，適才適性。</li> </ul>
	3-1 學習評量之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領域或各科有清楚之評量計畫，對於評量目的、方式、期程、結果之應用有清楚之說明。</li> <li>•學習評量之內容、難易度、次數、評分分佈適當，能符合教學目標與學生學習狀況。</li> <li>•評量方式多元適當，能展現學生的多面向的學習成果。</li> <li>•評量結果之應用能激勵與協助學生精進學習。</li> <li>•教師對於學科/領域學習目標與評量標準能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並清楚地向家長、學生、其他老師溝通說明。</li> <li>•學習評量之實施合教育性。</li> <li>•教師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適當調整評量方式。</li> </ul> <p><b>與特教相關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根據特殊需求學生特性選用合適的評量方式</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2 評量工具之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學習評量之工具(如測驗、作業、活動、競賽、量表等)能與學習及辦理之目標結合。</li> <li>●教師具評量素養，能根據學習目標、內容與學生特性，開發或採用多元適當的評量策略與工具，引導學生學習。</li> <li>●評量工具之設計符合測驗與評量原理與教育原則，亦能考量學生學習需求與教育原則。</li> <li>●教師能分享評量工具，並能檢討與改進評量工具。</li> </ul>
	3-3 評量結果的分析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評量結果能清楚及時回饋學生與家長，提供學生學習改進參考。</li> <li>●教師依據學生評量結果共同解釋並討論教學改進對策。</li> <li>●學校能對評量作法、內容與成效建立檢討分析機制，作為教學與評量改進參考。</li> </ul>



## 評鑑向度五、教師專業發展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專業素養	1-1 教師專業知識與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具良好教育素養，瞭解學生身心發展狀況與特性、教育理念與原則、學校教育目標、願景與發展計畫、教育法令規定、教育政策發展方向。</li> <li>•教師具豐富學科/領域知能，熟悉知識結構與內容，能掌握現階段學科/領域教學與學習重點。</li> <li>•教師熟悉學習理論與策略，並能熟悉與掌握各項學習資源，善用於教學工作上，協助學生學習。</li> <li>•教師具資訊素養，能視課程與教學需要善用網路資源、資訊科技與教學媒體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li> <li>•特教班教師每人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18 小時以上(含進修學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教師每人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3 小時以上。</li> </ul> <p><b>與特教相關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教育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li> <li>•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18 小時以上(含進修學分)；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教師，每人每學年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3 小時以上。</li> <li>•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專業發展活動。</li> <li>•家長、學生信賴、尊重特殊教育教師。</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2 教師專業形象之塑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信守教育專業倫理、教師角色與職責，積極為全校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努力。</li> <li>●教師具專業能力、聲望與熱忱，專業權能感(如:自主、效能、影響力等)高，獲得家長、社區與學生信賴與尊重。</li> <li>●教師能主動積極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計畫，貢獻心力與意見。</li> <li>●學校及教師社群對於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之教師，能積極處理，透過合宜程序(如:輔導、職務調整等)，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以維持教師專業地位。</li> <li>●學校能尊重並維護教師專業，排除對教師專業不當之干擾與傷害。</li> </ul>
	1-3 教師專業發展之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關心學生學習需求與學科/領域教學發展趨勢，能主動參與有利教學的個人專業發展活動。</li> <li>●教師能透過反思、專業社群討論、觀摩交流、資料分析或評鑑結果，改進個人教學作為，追求專業成長。</li> <li>●學校重視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能透過計畫或活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li> <li>●教師專業發展除知能外，亦能考量心理健康、身體健康、人生哲學、通識涵養、國際觀等面向的成長，以使老師能以健康、開闊、全面、平衡的身心，教育下一代。</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2.教學精進	2-1 教師專業社群之建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包含特教教師)能建立緊密、有意義之社群分享與合作機制，促進教學精進創新與個人專業成長。</li> <li>•教師專業社群之經營能貼近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需求，能有助於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li> <li>•各學科/領域教師(包含特教教師)能根據工作需求，參與校內外正式或非正式之教師專業社群與研習活動，並能和同事分享教學經驗與新知，促進彼此專業成長與學習。</li> <li>•學校與教師能針對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內容蒐集資料與回饋資訊，透過分享、討論或研究，以改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果。</li> <li>•教師與行政能彼此支持，鼓勵教學創新與實驗，精進教學。</li> </ul>
	2-2 教師教學品質保證與回饋機制之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與教師能擬定教學視導計畫，提供教學(含特教)回饋資訊，並予落實。</li> <li>•學校與教師能針對教師教學問題，協助改進，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li> <li>•學校能建置教學資訊平台或建立其他分享機制與管道，以利老師分享教學資訊、作法與心得。</li> <li>•教師具知識管理能力，能管理個人教學與學生(含特教生)學習相關檔案。</li> </ul>
	2-3 教學創新與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能掌握學生在各領域/學科學習的目標與問題，研擬具體教育作法以協助學生學習，並能不斷檢討修正。</li> <li>•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評量上，能持續創新，配合學校發展重點。</li> <li>•教師之教學能培養學生自我學習、問題解決、創新整合之能力，以因應未來社會之需求。</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班級經營與輔導	3-1 班級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包含特教教師)具備班級經營之知能，並能不斷精進成長。</li> <li>●教師(包含特教教師)能透過班級經營技巧，營造優良師生關係與同儕互動，促進正向學習。</li> <li>●學校對於教師班級經營之知能與表現，能建立交流與改進之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li> </ul>
	3-2 班級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包含特教教師)具備輔導管教知能與人際互動技巧，並能不斷精進成長。</li> <li>●教師(包含特教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常規、行為與課業。</li> <li>●教師(包含特教教師)能瞭解與掌握學生個別問題與家庭狀況，提供學校適時與校內外單位合作，協助輔導學生，解決問題。</li> </ul>
	3-3 導師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師能有效凝聚班級成員情感與團體共識，建立班級榮譽感、向心力與進步動力。</li> <li>●導師能指導班級同學，建立班級常規共識，透過適切分工合作與程序，妥善處理班級事務，參與校內外活動。</li> <li>●導師能與家長保持暢通溝通管道與良好互動，共同協助學生學習與成長。</li> <li>●導師能與班上各科老師保持密切互動與溝通，掌握班級學生學習與表現情況。</li> <li>●導師能協助學校在各班落實或推動相關學校或教育政策，並主動提供回饋意見。</li> </ul>

## 評鑑向度六、學生事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學生事務計畫與實施	1-1 學務計畫、辦法、組織之擬定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根據法令規定、教育目標、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學務工作計畫，設立相關組織，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li> <li>●學校各項學生事務之辦理或管理，能採納家長、教師與學生的意見訂定，並有清楚合理的規章、辦法或準則，供教師、家長與學生依循，並隨時修正檢討。</li> <li>●學校與老師能透過多種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學生獎懲、請假等事務相關規定，使學生瞭解、參與、接納、遵守。</li> <li>●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能有效、專業、合理、公平辦理，以達成學務工作之教育目標，並能適當接納家長、老師與學生意見，作合理之修正。</li> </ul>
	1-2 活動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引進校內外資源，辦理多元活動與競賽。</li> <li>●學校活動與競賽確能提供學生多元成長學習與開發潛能機會。</li> <li>●學校能透過活動、競賽、社團之辦理，培養學生自治與公民參與能力，激發其榮譽感與上進心。</li> <li>●學校各項活動、競賽、社團活動之辦理有清楚目的與完善規劃，並具檢討與改進機制。</li> </ul>
	1-3 學生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與教師能提供學生合理、公平參與校務及班務決策機會。</li> <li>●學生具合宜的管道，能表達個人的意見或需求。</li> <li>●學校與教師能充分瞭解學生對學校與班級相關意見，適時適當予以回應。</li> <li>●學校各項競賽、活動或職務，能讓不同學生有參與、表現或學習的機會。</li> </ul> <p><b>與特教相關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障礙學生有相同機會參與學校各項活動。</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4 學生社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辦理多元優質之社團活動。</li> <li>●學校社團活動有合宜之場地與設備，能滿足社團學生之需求。</li> <li>●學校社團活動之師資與課程良好，並能充份發揮校內教師之專長，提供學生豐富之社團經驗。</li> <li>●學校社團活動之辦理公平合理，學生滿意度高。</li> </ul>
2.德育與群育	2-1 德育與群育之規劃與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之教育，能在智育之外，兼顧學生德育、群育之發展。</li> <li>●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德育與群育之發展，能擬定合宜之計畫與策略，</li> <li>●學校德育與群育之辦理，能整合落實，並發揮功效，改變學生，形成優良學生氣質。</li> </ul>
	2-2 個人生活及品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與教師能擬定合宜之計畫或策略，全面辦理與落實學生生活教育。</li> <li>●學生生活教育與常規表現良好，具自律與自我管理能力。</li> <li>●學生行為、常規與品格上的表現上有顯著的改變與提升。</li> <li>●學校與教師能擬定合宜之計畫或策略，推動品德教育。</li> <li>●學生瞭解品德教育內涵與重要性，掌握為人處世，待人接物之核心價值(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反省、自主、孝悌等)。</li> <li>●學校與教師能規劃與實施合宜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使學生瞭解服務學習之真義，培養關心與服務社會的能力與熱忱。</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2-3 公民及人權法治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與教師能擬定合宜之計畫或策略，推動學生公民教育。</li> <li>●學生具良好之公民素養，能瞭解人與社會之關係、社會運作之原則、自身權利，善盡公民義務。</li> <li>●學校學生關心且樂於討論或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li> <li>●學校與教師能擬定合宜之計畫或策略，於學校課程、活動中培養學生人權與法治觀念與態度。</li> <li>●學校能依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融入課程教學活動，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li> <li>●學校能鼓勵學生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如研習、演講、參訪、歌曲教唱等多元課程)，使學生了解全民國防意涵。</li> <li>●教師與學生具人權法治概念，並能於生活中實踐，建立友善校園。</li> <li>●學校與學生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規定能明確制定公佈，公平合理執行，適時檢討。</li> <li>●學校訂有明確適切之學生獎懲辦法與申訴機制(如: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能合理執行，以達正向管教目的。</li> <li>●學校能擬定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進行友善校園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li> </ul>
	2-4 性別平等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與運作合法完善。</li> <li>●學校能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融入課程、活動與生活，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li> <li>●學校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含家庭教育法、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每學期至少 4 小時。</li> </ul>
3.衛生保健與健康體能促進	3-1 校園餐飲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餐飲衛生與營養有專人進行專業管理，具備餐飲管理之知能。相關工作會議(如營養午餐工作小組會議)都能確實召開。</li> <li>●學校餐飲衛生與營養具檢核與定期檢討機制(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一次，每日自</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2 師生健康與疾病預防工作之實施	<p>主管理檢核，午餐留樣 48 小時)，並能瞭解師生對餐飲、飲水、環境衛生的需求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兩次)，針對不同類型學生(如特殊生、過重生)需求訂定計畫。</li> <li>●學校師生具正確之健康與疾病預防常識，並具良好之健康習慣與行為。</li> <li>●學校能掌握學生主要健康議題，針對議題規劃適宜之健康促進措施，並能蒐集資料，評估成效。</li> <li>●學校能爭取整合相關健康促進人力物力資源，促進師生健康。</li> <li>●學校維護師生身體健康之相關、設施、措施與活動辦理完善。涵括重要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如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視力保健、菸害防治、性教育、正確用藥等</li> <li>●師生各項健康檢查暨相關預防性工作能落實推動，並能針對重大健康與疾病問題追蹤輔導。</li> <li>●學校對於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能分析討論，並追蹤複檢及矯正成效。</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3 師生體能與良好運動 休閒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透過體育教學與活動，提升師生體能、促進健康，並落實健康體適能自主管理。</li> <li>●學校體育課程教學目標明確，能使學生具備良好之運動技能與知識。</li> <li>●學校體育任課教師具備體育專業知能，並能積極參與增能研習課程。</li> <li>●學校能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如游泳、球類、徑賽、民俗體育等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等)、運動社團與休閒活動(如單車、水域活動、山野活動等)。</li> <li>●學校能透過活動辦理及各項宣導規劃作為，鼓勵學生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健康樂活。</li> <li>●學校能鼓勵師生進行健康體適能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並能分析比較結果，作為個人與學校改進之參考。</li> </ul> <p><b>與特教相關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根據特殊需求學生特性規劃適當之體能及休閒活動與滿意狀況，據以改進。</li> <li>●學校餐飲及飲水供應能符合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設施並能定期檢測維護更新，確保衛生安全。</li> <li>●學校營養午餐之辦理具合宜的評選、監督與評鑑機制，能保護師生食的健康與安全。</li> <li>●學校販賣食品符合相關食品規範。</li> <li>●學校能定期至營養午餐製備廠稽核。</li> </ul>

## 評鑑向度七、學生輔導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學生輔導計畫與實施	1-1 輔導相關計畫、辦法、組織與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針對學生現況與問題，學校發展目標、政策方向、法令規定，訂定輔導計畫。</li> <li>●學校各項輔導計畫具回饋或評鑑機制，能針對辦理成效與需求不斷改進。</li> <li>●學校輔導計畫能針對學習、生涯、生活輔導擬定計畫，對於一般性、介入性與矯正性輔導的實施，也有清楚的辦法或流程。</li> <li>●學校能建置三級輔導服務流程機制。</li> <li>●學校能協助特殊處遇之學生適當安置與輔導，並對特殊個案予以保密。</li> <li>●學校教師具輔導基礎知能，且能與輔導處、特教老師、社工人員等密切合作，在第一線做好輔導支援工作。</li> <li>●學校能依規定建置輔導教師的遴聘、配置、合作與支持系統，並能規劃輔導教師之授課時程與輔導時間。</li> <li>●學校能聘用專業負責之輔導人員，並能納入心理師與社工人力之協助，辦理個案輔導工作。</li> <li>●學校能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提升全校教師輔導知能。</li> <li>●學校能鼓勵教師參加認輔工作，落實認輔制度。</li> <li>●學校對於特定學生(如新住民、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弱勢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才能或資賦優異學生等)能擬定輔導計畫與策略，以輔導學生發展。</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2 輔導工作之推動與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各項輔導工作都能依照計畫與相關規定落實實施，各項會議與組織亦能確實運作辦理，發揮功能。</li> <li>●學校輔導工作能與相關處室密切合作，發揮適性輔導功能，使學生能認識自我，發展潛能，自我成長，達成適性輔導的目的。</li> <li>●學校能妥善辦理心理或教育測驗與相關輔導活動，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發展潛能、探索性向。</li> <li>●學校能整合心理與教育測驗、以及其他相關測驗結果，提供給任課教師作為參考，或對其說明，以調整個別學生輔導策略，或作為課程教學改進參考。</li> <li>●學校能辦理升學輔導活動，協助家長與學生瞭解升學選項，作好升學準備。</li> <li>●學校能積極透過課程(如:生涯輔導課程)與活動，善用校內外資源，協助學生與家長進行生涯探索與規劃(含升學輔導)，達到適性輔導之目的。</li> <li>●學校能針對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弱勢與背景相對不利學生、中輟生擬定有效措施進行輔導。</li> <li>●學校能為親師生辦理輔導相關活動，以提升其對學習、生涯發展、生活、個人成長相關知能，並認識不同學生(含特殊學生)特質，提高其同理心與尊重感。</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3 輔導資源與作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輔導空間(如:個別諮商場所、團體輔導場所等)設置完善。</li> <li>●學校各項輔導設備與器材建置完善。</li> <li>●學校能拓展並掌握校內外輔導資源，協助校內輔導工作之進行。</li> <li>●學校能有效建置與保管學生個人、家庭資料，與相關測驗輔導紀錄，並隨時更新。</li> <li>●學校能妥善應用學生相關資料，達成學生輔導與學習改進目的。</li> <li>●學校對特殊個案資料能謹慎保管，並予保密。</li> </ul>
2.生命教育	2-1 生命教育的規劃與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為學生擬定生命教育推動之計畫或策略，並融入課程教學與相關活動中，引發學生對生命之尊重與熱愛。</li> <li>●學校能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生命教育議題相關活動(對象包括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學生)，進而有效引發全校學生對生命之尊重與熱愛。</li> </ul>
	2-2 憂鬱自傷防治三級輔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與處理機制。</li> <li>●辦理憂鬱自傷防治初級預防活動—防治人才之培訓。</li> <li>●辦理憂鬱自傷防治二級預防活動—高關懷群建檔與追蹤輔導。</li> <li>●辦理憂鬱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建立學生自殺之虞、自殺未遂及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與能力培訓。</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3-1 特教計畫、辦法、組織、人力與資源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相關特教計畫、辦法訂定完善，能公佈說明宣導，並具檢討回饋機制。</li> <li>●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組織(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與運作符合規定，並能發揮實質功能。</li> <li>●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與專業熱忱。</li> <li>●學校特教人力充足，具特教專業，並能不斷專業成長，每學年參加研習時數符合規定。</li> <li>●特教教師能參與校內外正式或非正式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li> <li>●就讀普通班身障生之班級老師，每學年參加特教相關知能研習3小時以上，且能瞭解特教相關辦法，校內外特教資源，並能協助特教工作之推動。</li> <li>●校內訂有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轉介程序，並確實執行。</li> <li>●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皆有指定的個管老師。</li> <li>●學校能募集與整合特殊教育辦理所需之人力物力資源。</li> </ul>
	3-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教生之課程與教學目標明確、規劃完善。並能向家長與學生作充份之溝通。</li> <li>●課程設計與安排、教材編製、教學設計、學習評量、學生分組等之規劃與辦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與特教原理，能協助學生學習成長。</li> <li>●針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辦理成效，能有評估與檢討機制，不斷精進。</li> <li>●學校能妥善辦理融合教育，整合特教與普通班資源，促進教師、學生與家長間彼此的瞭解、尊重與接納。</li> </ul>
	3-3 個別化教育計畫(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資賦優異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在規定時間內為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且內容詳實符合規定。學校能為資賦優異學生訂定個別輔導計畫 (IGP)。</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優異學生)的擬訂與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 或 IGP，擬定或調整教學計畫，並實施彈性評量。</li> <li>●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 IEP 會議。</li> <li>●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 或 IGP，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相關專業服務或輔導。</li> </ul>
4.高風險學生輔導	4-1 中輟生追蹤通報與復學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連續三天未到校期間，導師與行政人員確實聯繫關懷並進行家訪。</li> <li>●落實中輟通報機制，聯繫強迫入學委員會。</li> <li>●建立追蹤分工機制，定期紀錄追蹤情形。</li> <li>●學生復學後依規定召開跨處室復學輔導會議。</li> <li>●建立一中輟生一個案關懷卡。</li> </ul>
	4-2 高關懷課程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設彈性、適性之高關懷班課程。</li> <li>●訂定高關懷班入班篩選機制。</li> <li>●訂定高關懷班退班或返回原班之機制。</li> <li>●定期召開跨處室高關懷班學生會議。</li> <li>●建置高關懷學生社區人力資源資料庫。</li> <li>●建立一高關懷生一個案關懷卡。</li> </ul>
	4-3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增進教師辨識高風險家庭，協助輔導高風險學生之知能。</li> <li>●學校能及早辨識高風險家庭，落實高風險通報作業。</li> <li>●學校能統合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保護學生之輔導網絡合作機制與資源。</li> <li>●學校能持續關心並掌握高風險家庭學生之生活與學習狀況。</li> <li>●學校能輔導高風險家庭學生自我保護、自我協助之知能，並提供重要之協助資源。</li> </ul>

## 評鑑向度八、校園營造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校園空間與環境	1-1 校園整潔、綠化、美化與境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師生能維持公共場所、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廁所、操場、導師及行政辦公室之整齊與清潔。</li> <li>•學校師生具備良好之整潔習慣，維持個人及個人周遭環境之整齊清潔。</li> <li>•學校能透過合宜之整潔活動與競賽，養成師生維護整潔之習慣。</li> <li>•校園空間及教室規劃具人文、美感與便利性，提供師生怡人、舒適、便利、整潔、優美的學習環境。</li> <li>•學校及教室綠化、美化、舒適措施完善，能提供師生怡人的學習環境與空間。</li> <li>•校園空間之規劃與教室分配應用，能廣泛徵詢各方意見，適度採納。</li> <li>•校園空間之設計能考量境教之功能，使學生涵泳在學習環境中。</li> </ul>
	1-2 教室與活動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教室與空間之分配與規劃能考量教學、學習需求，動靜分佈合宜。</li> <li>•學校普通班、特教班、專科教室、行政與導師等辦公室配置合宜，設備完善，通風採光良好。</li> <li>•學校男女廁所數量足夠，且清潔衛生與功能良好，能提供良好如廁環境。</li> <li>•學校活動空間、運動設施與遊戲場所能定期檢修，安全維護完善，且足夠提供師生教學、學習與活動之用。</li> <li>•學校閒置空間能運用得宜，除發揮最大教育與公益功用外，亦能避免干擾正常教學及學校運作。</li> </ul>
	1-3 安全與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建置與維護無障礙校園空間，並能佈置安全校園。</li> <li>•學校能了解校園週遭之危險環境或不良設施，除力求溝通改善外，並能向親師</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宣導，加強防護，以減少對學生傷害或不良影響。</li> <li>•學校對於學生上下學之安全訂有完善之措施，結合社區資源，佈置合宜之人力，以確保交通安全。</li> <li>•學校對於學生集體活動(如校外教學、畢業旅行、運動會等)的安全維護，能有妥善之規劃與執行，以確保師生安全。</li> <li>•學校各項建築、設施與設備，都能定期檢查，針對安全問題，能擬定因應策略與改善計畫，以提升校園安全。</li> <li>•學校保全設施與人員之管理完善，能發揮應有之功能。</li> <li>•學校動線規劃合宜，相關空間規劃與設施能考量安全性。</li> <li>•學校無障礙環境之佈置良好，能提供身障者良好之學習環境。</li> <li>•學校能建置與維護校園設施，以符合無性別偏見、友善、安全、公平分配之學習環境。</li> </ul>
	1-4 永續校園之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辦理資源回收，培養學生珍惜資源。</li> <li>•學校能合理適度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與環境保護措施，以利永續校園經營。</li> <li>•師生具永續校園之理念，能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li> <li>•學校能辦理廢棄物減量、重複使用及回收再利用等活動，培養學生珍惜資源。</li> <li>•學校能每年辦理3場以上環境教育主題活動或研習，並邀請家長、社區民眾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以提升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素養。</li> <li>•學校能於每年1月31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於當年12月底辦理師生環境教育相關進修研習活動共4小時以上，於翌年1月31日前透過網路申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以提升師生永續校園知能。</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設置 1 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推廣環境教育。</li> </ul>
2.教學設施與設備	2-1 教學設施與設備之規劃、更新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教學設施與軟硬體設備能符合教育與學習需求。</li> <li>•學校能根據校務發展、教師教學與學生需求，購置與更新軟硬體設施，並有效運用。</li> <li>•學校各項教學資源設備整理清楚，管理完善，方便師生掌握使用，並能定期更新。</li> <li>•學校對於相關教學設備之使用能辦理教育課程，協助教師善用教學設備。</li> <li>•學校教學設施與軟硬體設備能定期維護更新，專人管理，且有完整使用與維修記錄。</li> <li>•學校能提供符合課程需求之教學媒體、材料與分享平台。</li> <li>•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必要之相關資源與設備。</li> <li>•學校能提供學生學習必要之相關資源與設備。</li> </ul>
	2-2 e 化環境佈置與資訊教育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資訊教育之辦理訂定有計畫與檢討機制。</li> <li>•學校 e 化環境佈置完善，並能辦理資訊教育，提升師生之資訊素養與資訊倫理。</li> <li>•學校成員能善用 e 化環境，改進教學與行政工作(如資訊融入教學，或資訊化行政管理)，並獲學生肯定。</li> <li>•學校與教師能利用資訊作好知識管理，並能利用 e 化設備分享課程與教學成果，或彼此觀摩。</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2-3 圖書館及其他生活空間之設備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圖書館空間規劃完善，能吸引並方便師生使用。</li> <li>•圖書館資源與軟硬體設備能滿足師生教學與學習需求。</li> <li>•圖書館能配置適當的人力，辦理圖書館教育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與學習興趣。</li> <li>•學校宿舍、廚房、餐廳、合作社等特殊空間之環境設施規劃與維護完善、安全、清潔。</li> <li>•學校宿舍、廚房、餐廳、合作社等特殊空間訂有完善之使用辦法或規定，並能確實執行。</li> <li>•學校能蒐集親師生對學校宿舍、廚房、餐廳、合作社等特殊空間的意見，並擬定計畫改進。</li> </ul>
3.資源與經費	3-1 資源與經費之規劃籌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根據運作與發展需求，規劃人力物力資源與經費目標。</li> <li>•學校能適當合理運用學校運作與發展所需經費與人力物力資源。</li> <li>•學校經費及資源之使用，具備良好之檢討與檢核機制。</li> </ul>
	3-2 資源與經費之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謹慎運用學校發展與教學學習所需經費與人力物力資源。</li> <li>•學校經費與人力物力資源運用能將各方需求與意見適當納入考量。</li> <li>•學校經費與人力物力資源運用能經濟且具實效。</li> <li>•特殊教育班經費專款專用，經費支用適宜。</li> </ul>

## 評鑑向度九、社群關係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家長與學校	1-1 家長會之運作與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會組成健全，有效傳承，並能確實、民主、合法運作，反映全體家長意見與利益。</li> <li>•家長會具妥善之年度計畫，能積極支持家長增能、學校辦學與學生學習。</li> <li>•家長會運作之相關辦法與紀錄清楚完整。</li> <li>•家長會能扮演家長與學校溝通良好橋樑，蒐集家長意見，平衡提供給學校，作為辦學參考。</li> </ul>
	1-2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具正確正向之學校參與理念，能善盡家長組織角色，發揮支持學校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正向功能。</li> <li>•學校與教師能依規定邀請家長參與學校重要決策與活動。</li> <li>•家長參與學校管道公平暢通。</li> <li>•學校能組成必要之團體(如:志工團)，積極支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以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為學校發展努力。</li> </ul>
	1-3 親師合作機制與親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藉由學校日、親師座談等活動，積極建立親師合作互動機制</li> <li>•協助其瞭解教育目標與辦學狀況，並蒐集家長問題與意見，作為親職教育活動辦理之參考。</li> <li>•學校能掌握家長特色與背景，針對其常見需求或問題，與相關團體(如家長會、志工隊)合作，辦理合宜之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li> <li>•學校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內容豐富多元，辦理適當，能滿足家長需求。</li> <li>•針對特殊家長成長需求，教師能與學校或校外團體合作，提供必要之親職輔導，</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以與家長共同合作，協助學生。
	1-4 學校與家長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行政及教師與家長間之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li> <li>•家長滿意並認同學校辦學與教師教學。</li> <li>•學校與教師滿意並認同家長對學校的參與與支持。</li> </ul>
2.外部經營	2-1 學校與社區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與社區互動良好，並建立適當合作與資源共享機制。</li> <li>•社區認同學校辦學，並樂意支持學校發展。</li> <li>•學生在課業、才藝、與行為上的表現獲得社區肯定。</li> <li>•學校能聯繫應屆畢業校友，瞭解其畢業後狀況。</li> <li>•學校畢業校友關心、支持與認同學校。</li> </ul>
	2-2 策略聯盟與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與其他各級學校合作，善用資源與人力，協助教師成長與學生學習。</li> <li>•學校能與民間、產業機構適度合作，拓展學校人力物力資源，充實教學與學習環境，建立學校特色。</li> </ul>
	2-3 教育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具多元行銷管道，讓外界瞭解學校辦學成果。</li> <li>•學校能透過有效行銷，適當宣傳學校特色與成果。</li> <li>•學校能就辦學方針與政策有效行銷，獲得相關人士認同與支持。</li> </ul>
3.內部經營	3-1 學校核心價值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具優良傳統，親師生能體認傳承此傳統，引以為處世學習規範。</li> <li>•學校辦學核心價值明確優良，成員均能本此核心價值，共謀學校發展。</li> <li>•學校內各項行政與教師組織運作，能兼顧組織目標功能與學校核心價值與發展需求，使學校穩步前進，日新又新。</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2 學校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能透過各項活動與作法，促進成員互動，建立情誼。</li> <li>•學校不同單位與成員間互動關係良好，能妥適分工，協調良好，合作愉快。</li> <li>•學校能營造溫馨、和諧、支持、關懷、尊重、自律、創新、精進之校園文化。</li> <li>•學校文化能激發成員向心力、認同感與上進心，共同為學校發展與學生學習精進努力。</li> <li>•學校文化能發揮涵育之功，影響學校成員，形成學校發展基石。</li> <li>•學校能包容不同文化，彼此欣賞尊重，使不同性別、族群、能力、特性教職員與學生都能有歸屬感。</li> </ul>

## 評鑑向度十、績效表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1.學校表現與聲望	1-1 學校聲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辦學具特色與實績。</li> <li>●學生、家長、社區與社會大眾對於學校整體辦學績效與表現給予肯定。</li> <li>●學校辦學能獲得家長與社區之信賴、肯定與支持。</li> </ul>
	1-2 學校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設有自我評鑑機制，蒐集關鍵辦學資料，並定期檢視辦學績效。</li> <li>●學校能根據師生、家長、社區人士回饋意見，改進辦學。</li> <li>●學校穩健辦學，持續進步。</li> <li>●學校中長期而言，具有明顯進步之證據，足資肯定。</li> </ul>
2.師生表現	2-1 學習風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在課業與才藝學習風氣優良，具備良好的學習態度與方法。</li> <li>●學生在課業或才藝上有旺盛的學習動機與進展。</li> <li>●學生各項學習能均衡發展，不致偏廢。</li> <li>●教師對於學生之各種學表現具有高度期望，能激勵學生向上。</li> <li>●教師與行政人員亦具學習風氣，不斷自我成長，追求創新。</li> </ul>
	2-2 師生參與各種競賽與服務學習活動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與學生樂於參與各種校內外學習活動、才藝、社團競賽、服務學習活動。</li> <li>●教師與學生參加各種校內外學習活動、才藝或社團競賽，服務學習活動，成績表現良好，或有不錯之進展。</li> </ul>
	2-3 風氣與教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品格、修養、態度與行為足為學生楷模，亦獲家長與社區尊重。</li> <li>●學生校內外生活常規與行為表現良好，獲得肯定。</li> <li>●學生行為、常規與品格上的表現上有顯著的改變與提升。</li> <li>●學生具自信心、自律、自治、自學、自愛、自重能力，展現良好的教養。</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3.政策推動成效	3-1 掌握政策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能掌握國家與市政府重大教育政策綱領與精神，有效執行，達成政策目標。</li> <li>●學校對於各級政府重大計畫，能根據學校現況與條件，視情況積極參與辦理。</li> </ul>
	3-2 政策轉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與行政人員能考量學校與學生特色，將政策理念轉化為教學與行政實務，以達成政策目標。</li> <li>●學校推動政府各項政策，能訂定有效計畫、策略與步驟，順利推動落實。</li> </ul>
	3-3 政策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政策辦理能提供回饋意見，俾供政策制定、推動與改進之參考。</li> <li>●學校能將現場之問題，適當反映給各級政府，作為政策擬定辦理之參考。</li> </ul> <p>註：近年重大政策如十二年國教、國際教育、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閱讀教育、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新住民教育、原住民教育、防疫教育、防災教育、紫錐花運動、童軍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等新北市重大政策如教育行動年。</p>
4.學校特色或重點發展方向(可以屬於以上任何面向，請勿超過三項，亦可從缺)	4-1 學校特色或重點之價值與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特色或重點明確，計畫詳實，能符合學校現況、需求、成就或教育局規劃之重點。</li> <li>●學校特色或重點能獲得親師生之瞭解與認同。</li> <li>●學校特色或重點之建置有助於學校發展或學生學習，且與學校整體發展無扞格或減分之處。</li> </ul>
	4-2 學校特色或重點之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特色或重點之推動計畫可行，且能募集所需之人力與物力資源。</li> <li>●學校特色或重點計畫能合理推動，並有檢核或反省機制。</li> </ul>
	4-3 學校辦理特色或重點之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對於特色或重點之辦理成效定有明確之量化或質性指標。</li> </u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參考內涵
	效	•學校特色或重點之辦理具成效，能達成原先預期之目標。